

桃園地區休閒農業經營模式之研究

賴信忠、范淑貞

摘 要

本研究針對 2001 年至 2004 年於休閒農漁園區計畫內接受農委會補助之園區調查，轄內經營休閒農場、觀光農園、生態教育農場等類型休閒農業共計 217 單位，其中合法登記有 3 家，已准籌設中有 23 家。分析 36 份有效問卷之經營現況，經營者從事休閒農業前營農者有 75%，休閒農業經營整體類型以農業生產體驗佔 83.4% 及獨資經營者佔 80.6% 居多，農場以生產優質農產品較能吸引遊客前來消費。在 36 家休閒農場內有 23 家附設餐飲。休閒農場內附設餐飲服務者佔有 63.9%，飲食部類型以餐廳最多。用餐坪數以 100 坪以上最多佔 52.2%，餐飲類型以田園料理佔最多 60.9%，餐廳建物有合法申請執照及有營利事業登記各有 11 家。經營者所面臨問題以遭遇土地管制與容許使用法令較多，此仍須仰賴政府部門協助解決，以創造有利業者經營環境與提升經營效率，如此才能促進休閒農業的產業發展。

關鍵詞：桃園地區、休閒農業、經營模式。

前 言

本場就 2001 年度執行休閒農漁園區計畫的六鄉鎮進行調查得知（邱，2002），農漁園區之開放帶來人潮與商機，也提供今後發展方向與策略的省思，就各執行單位遭遇問題與主要意見歸納有各執行單位人力及經費不足為共同出現的問題，尤其承辦人均為兼職業務，且常有職務調動，且在地產業行動委員會與遊客服務中心未能充分發揮功能，此與「採自力發展與創造在地的就業機會」目標，有待加強。休閒旅遊動線上申請豎立路標，不易獲得交通主管單位核准，影響遊客旅遊與交通之順暢，並且受相關法規限制園區硬體設施與適度開發。尤其園區內各農場、景點規模小，經營產業同質性高，容納遊客少，停留時間短，農場獲利不高，致不敢增加投資，配合度較低。在套裝遊程收費分享上，於支付餐點及一般觀光遊憩場所門票占大宗，相對於服務付出較多的農場、農民獲利偏低。雖然休閒農業已發展相當多年，然而到目前為止仍處於摸索階段（陳，1997），而尚未具體化，儘管環境的變遷，提供其發展的契機，本質上的休閒農業在經營上仍應以農業經營、農村生活體驗為主，而在經營過程中農業及農村所佔的比例應較其他經營項目多，反觀國內一窩蜂出現所謂的休閒農場，在本質上已跳脫農業及農村的特性，相信未來的休閒農業應當仍有相當長的路要走（鄭，1999），使理想中的休閒農業早日出現，讓社會大眾藉休閒活動的參與，認識、肯定與支持農業並維護農村的自然景觀與

風土民俗。近年來休閒農業的興起，國民所得及生活品質日益提升，加上周休二日之實施，大家越來越注重休閒旅遊，遊憩方式也日趨多樣化。

面對加入 WTO 後對台灣境內各農產業之衝擊，勢必從降低成本、提高品質、產期調節及多樣化經營才能因應。因此輔導重點產業之轉型經營，將缺乏競爭力之農產業與地方自然資源及文化相結合，使之由傳統生產之一級產業轉型為加工或服務為主之二、三級產業（邱，2000）。換言之，如何輔導現有重點之產業產銷班與家政班進行策略性結盟為社區型態之休閒農區，使之兼具生產、遊憩、休閒及觀光功能，藉此提高農村之就業人口及農家收入，將是刻不容緩之課題。本文擬探討轄區所屬休閒農場經營現況、遭遇困難，尤其是因應法律規章之界定而影響農場發展之定位與屬性，以供有意或目前已從事休閒農業經營者之參考，並希望對於今後桃園地區休閒農業之發展有所幫助。

研究方法

一、休閒農業現況調查

調查轄屬休閒農園補助及申請合法登記現況，設計問卷，透過轄區各縣市政府農業局處及鄉鎮公所承辦人詢問 2001 年至 2004 年曾申請通過補助休閒農漁園區計畫之休閒農場，統計休閒農場合法化申請及相關法規推動情形。

二、休閒農場經營現況之調查

藉由問卷及現場訪談休閒農場負責人，以了解休閒農場經營現況，問卷內容包括三大部份，第一部份為「桃園地區休閒農業經營模式問卷調查」調查項目有休閒農場經營者基本資料、農場基本特性、農場目前經營所面臨最主要的問題；第二部份則為休閒農場餐飲設施相關調查；第三部份為經營休閒農場適法性之問卷調查。郵寄問卷台北縣 25 份，桃園縣、新竹縣各 30 份，共計 85 份，利用現場訪談方式補充填寫不全之問卷，計回收有效問卷 36 份，問卷回收後進行統計分析，以瞭解休閒農場的組織、資源與面臨外部環境優劣態勢，做為確定發展主題與方向之依據。

結果與討論

一、休閒農業現況調查

本場轄屬台北、桃園、新竹、基隆縣市內經營休閒農場、觀光農園、市民農園、教育農園、生態農場、休閒漁業、休閒林木業等類型休閒農業，自 2001 年起農委會休閒農漁園區計畫內補助之園區至 2004 年止，台北縣計有 40 單位，桃園縣計有 105 單位、新竹縣計有 63 單位及基隆市計有 9 單位，合計為 217 單位（如表 1）。經調查得知台北縣已合法登記僅有北新有機農場 1 處，已准予籌設有淡水休閒農場 1 處；申請籌設中有番婆林休閒農園 1 處，在非政府輔導自行經營者目前有 3 個農園已准予籌設。桃園縣已合法登記僅有大溪花海 1 處，已准予籌設觀音鄉有 7 處、新屋鄉 4 處及平鎮市 1 處合計有 12 處。新竹縣已合法登記有綠世界生態農場 1 處，准予籌設新豐鄉 1 處、新埔鎮 1 處、關

西鎮 1 處、芎林鄉 2 處、北埔鎮 1 處、五峰鄉 2 處及竹東鎮 1 處，合計有 9 處。

表 1. 歷年休閒農漁園區計畫補助申請現況調查表

Table 1. Investigation of application of subsidized agricultural leisure park project since 2001.

年 度	項 目	台北縣	桃園縣	新竹縣	基隆市
2001	已合法登記經營者	0	0	0	0
	准予籌設	0	0	0	0
	申請籌設中	1	0	0	0
	尚未申請	11	13	4	0
	合計	12	13	4	0
2002	已合法登記經營者	1	0	0	0
	准予籌設	1	1	3	0
	申請籌設中	1	0	0	0
	尚未申請	17	82	25	0
	合計	20	83	28	0
2003	已合法登記經營者	1	0	0	0
	准予籌設	1	8	6	0
	申請籌設中	1	0	0	0
	尚未申請	29	92	53	4
	合計	32	100	59	4
2004	已合法登記經營者	1	1	1	0
	准予籌設	2	12	9	0
	申請籌設中	2	0	0	0
	尚未申請	35	92	53	9
	合計	40	105	63	9

二、休閒農場經營現況之調查

(一) 桃園地區休閒農業經營模式問卷調查

本問卷調查表分別寄送台北縣 25 份，桃園縣、新竹縣各 30 份，共 85 份，回收有效問卷 36 份，經統計分析結果如下：

經營休閒農場負責人以男性佔 91.7 %，經營者年齡以 41-50 歲者佔 50.0 % 居高，其次為 40 歲以下佔 27.8 %。教育程度以高中職佔最多為 55.6 %，大學（專）佔 25.0 %。經營者從事休閒農業前營農者有 75 %，顯示出大多數休閒農業經營者都從農業生產者轉型，有待加強經營者實物管理及行銷等訓練（如表 2）。

表 2. 休閒農場經營者基本資料調查

Table 2. Investigation the basic data of leisure farm operators.

項 別	負責人性別		經營者年齡(歲)				教育程度				經營前背景			
	男	女	40歲 以下	41-50 歲	51-60 歲	61歲 以上	小學	國中	高中	大學 (專)	營農	餐旅從 業人員	軍公 教	其他
場 數	33	3	10	18	5	3	3	4	20	9	27	3	2	4
百分比	91.7	8.3	27.8	50.0	13.9	8.3	8.3	11.1	55.6	25.0	75.0	8.3	5.6	11.1

由休閒農場基本特性顯示出投入休閒農場經營時間達超過 5 年者 47.2%，其次未達 3 年者佔 38.9%。經營面積 1 公頃以下佔 44.4%，其次 1.1 至 2.9 公頃以下佔 38.9%。有 24 家尚未申請農場登記，佔 66.7%（如表 3）。

表 3. 休閒農場基本特性調查

Table 3. Investigation the basic characters of leisure farm.

項 別	農場經營年數			農場經營面積				是否申請農場登記			
	未滿 3年	3~5 年	超過 5年	1公頃 以下	1.1-2.9 公頃	3-5 公頃	5公頃 以上	已取得合法 許可登記證	已准予 籌設中	申請籌 設中	尚未開 始申請
場 數	14	5	17	16	14	3	3	1	4	7	24
百分比	38.9	13.9	47.2	44.4	38.9	8.3	8.3	2.8	11.1	19.4	66.7

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設置休閒農場土地面積不得小於 0.5 公頃，除依法得容許使用外，以作為農業經營體驗分區之使用為限，但其土地面積應符合規定，才得為遊客遊憩分區之使用。36 份有效問卷內有 4 家面積小於 0.5 公頃不符規定，農場位置以位於非山坡地面積為 0.5-3 公頃有 19 家居多，屬於非都市土地面積 0.5-3.0 公頃有 30 家最多（如表 4）。

表 4. 農場位置與面積調查

Table 4. Investigation of location and data of leisure farm operators.

項 別	分 類	場 數
面 積	不符合規定，土地面積在 0.5 公頃以下	4
	可申請農業經營體驗分區使用，土地面積 0.5-3.0 公頃之內	32
位 置	山坡地面積為 0.5-10 公頃	15
	非山坡地面積為 0.5-3 公頃	19
	含山坡地及非山坡地面積為 0.5-10 公頃	2
範 圍	都市土地之農業區或保護區面積 0.5-3.0 公頃	6
	非都市土地面積 0.5-3.0 公頃	30
	含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面積 0.5-3.0 公頃	0

農場經營型式以獨資居多為 80.6 %。主要營收來源以農產品販售佔 50 %，其次餐飲佔 36.2 % (如表 5)。

表 5. 農場經營型式及主要營收來源統計

Table 5. Types of leisure farm management and statistic of its main income.

項 別	經營形式				主要營收來源		
	獨資	產銷班共同經營	農會經營	合夥	餐飲	農產品販售	其他活動
場 數	29	4	1	2	13	18	5
百分比	80.6	11.1	2.7	5.6	36.2	50	13.9

農業經營主要類型以提供農業生產、養殖、耕作、採摘、產品之加工及 DIY 等農業生產體驗型居多，佔 83.4 % (如表 6)。

表 6. 農場經營類型統計 (複選)

Table 6. Statistic of kinds of leisure farm management.

經營類型	農業生產體驗型	休閒度假型	生態觀光體驗型	其它
場 數	30	8	19	3
百分比	83.4	22.3	52.8	8.4

農場主要經營客群來源，團客方面以社會團體為主者有 24 家佔 66.7 %，散客方面以親子家庭居多有 19 家佔 52.8 % (如表 7)。

表 7. 農場主要遊客群來源調查

Table 7. Analysis of visitors to visit leisure farm.

項 別	團體客源				散客客源		
	社會團體	學生團體	親子家庭	青年學生	銀髮族	無特定顧客群	成人上班族
場 數	24	12	19	1	5	7	4
百分比	66.7	33.4	52.8	2.8	13.9	19.5	11.2

為瞭解經營者對自營農場資源認知，分七大項進行訪問，七大項分別為生產資源、生活資源、生態資源、農場設施、農場的服務品質、農場對遊客的經營及農場集客、造勢方面等項目。每大項中有五小項，每一小項自評分數以 10 分為滿分，分數越高者表示擁有之資源越豐富。生產資源方面，以農場特有農產品平均得分 6.1 分最高，參與農務操作及生產過程之解說標示 3.9 分最低。生活資源方面，以農場衛生環境平均得分 7.0 分最高，地方文化資源 (人文、民俗、古蹟..等) 4.7 分最低。生態資源方面，以自然景觀資源平均得分 6.2 分最高，野生動物生態資源 4.7 分最低。農場設施方面，以農場遊園基本設施平均得分 7.5 分最高，住宿設施 1.7 分最低。農場的服務品質方面，以服務人員的

態度、服務人員的專業能力及外界對農場的服務滿意度平均得分各 6.9 分最高，旅遊資訊獲得之便利性 5.8 分最低。農場對遊客的經營方面以擁有外界對農場的口碑或評價度平均得分 6.7 分最高，遊客需求調查頻度 3.7 分最低。農場集客、造勢方面以擁有配合地方相關單位共辦活動得分 6.7 分最高，農場與同業結盟經營 4.5 分最低。整體而言，以農場設施內農場遊園基本設施平均得分 7.5 分最高，住宿設施 1.7 分最低（如表 8）。

表 8. 農場經營者對自營農場資源自評調查

Table 8. Investigation operators to manage their leisure farm resources by self-evaluation.

項 別	自評平均分數
<u>生產資源方面</u>	
農場特有農產品	6.1
農業產業生產資源	5.2
產品採摘、收成體驗	4.8
產品加工或 DIY 製作研習	4.5
參與農務操作及生產過程之解說標示	3.9
<u>生活資源方面</u>	
農場衛生環境	7.0
農場景觀環境	6.7
農村田園景觀	6.6
農場外圍社區環境	5.3
地方文化資源	4.7
<u>生態資源方面</u>	
自然景觀資源	6.2
具有生態解說能力者	5.5
野生植物資源	4.9
季節性的生態資源	4.6
野生動物生態資源	4.2
<u>農場設施方面</u>	
農場遊園基本設施	7.5
農場的安全設施	6.1
餐飲設施	5.5
休閒活動、遊憩設施	4.9
住宿設施	1.7

表 8. 農場經營者對自營農場資源自評調查(續)

Table 8. Investigation operators to manage their leisure farm resources by self-evaluation.(continue)

項 別	自評平均分數
<u>農場的服務品質</u>	
服務人員的態度	6.9
服務人員的專業能力	6.9
外界對農場的服務滿意度	6.9
交通服務之便利性	6.1
旅遊資訊獲得之便利性	5.8
<u>農場對遊客的經營方面</u>	
外界對農場的口碑或評價	6.7
客訴處理與回覆	6.1
遊客申訴管道之便利性	5.4
遊客資料建立及應用	4.9
遊客需求調查頻度	3.7
<u>農場集客、造勢方面</u>	
配合地方相關單位共辦活動	6.7
配合地區節慶活動	6.0
農場自行辦理活動	5.3
農場與異業結盟經營	5.0
農場與同業結盟經營	4.5

農場吸引遊客前來之理由列舉農業生產 DIY 體驗等 11 項，請經營者依個人重要性選擇最主要、次要、第三重要之屬性，並依其重要性分別依序給予 3 分、2 分、1 分之權數，經加權合計比較，得知休閒農場經營吸引遊客前來最主要理由為具有優質農產品，次為農場整體景觀優美（如表 9）。

表 9. 農場吸引遊客前來之理由

Table 9. Reasons of attraction visitor to visit leisure farm.

理由	排序	最主要	第二重要	第三重要	加權分數合計	順位
優質農產品		11	4	4	45	1
整體景觀優美		5	5	7	32	2
農業生產 DIY 體驗		8	2	3	31	3
服務態度親切		3	7	7	30	4
場地遼闊		2	6	2	20	5
消費低廉		2	4	5	19	6
活動具特色		3	4	2	19	6
餐飲具特色		1	2	3	10	8
解說教育完善		0	2	2	6	9
重視生態保育		1	1	1	6	9
住宿設備完善		0	0	0	0	11

農場目前經營所面臨問題係列舉土地規模太小等 9 項，請經營者依個人重要性選擇最主要、次要、第三重要之屬性，並依其重要性分別依序給予 3 分、2 分、1 分之權數，經加權合計比較，得知休閒農場經營者所面臨問題以資金不足影響開發及經營上遭遇法令問題居多，仍須仰賴政府部門協助解決（如表 10）。

表 10. 農場目前經營所面臨問題

Table 10. Currently operators encounter problems in management of leisure farm.

問題	排序	最主要	次要	第三重要	加權分數合計	順位
資金不足影響開發		13	7	3	56	1
經營上遭遇法令問題		8	7	6	44	2
缺乏整體規劃能力		4	4	7	39	3
土地規模太小		6	3	4	28	4
行銷能力不足		2	4	6	20	5
人才不足影響運作		1	3	5	14	6
同質性高（雷同）無法競爭		0	4	0	8	7
資源不足		0	2	2	6	8
地處偏遠、交通不便		0	1	3	5	9

(二) 休閒農場餐飲設施相關調查

由 36 份有效問卷內得知有 23 家附設餐飲，在休閒農場內附設餐飲服務佔 63.9%。並進行相關餐飲設施調查結果。飲食部類型以餐廳最多佔 52.2%，餐飲類型以田園料理 14 家最多佔 60.9%，咖啡飲料有 10 家佔 43.5%。用餐坪數以 100 坪以上最多佔 52.2%，其次坪數介於 50-100 坪者佔 30.4%，由調查資料顯示以餐廳類型及辦理田園料理者居多，因此用餐坪數以大坪數為多(如表 11)。

表 11. 餐飲類型供遊客調查 (複選)

Table 11. Investigation of types of food provided for visitors.

項 別	飲食部類型		餐飲類型					用餐坪數		
	餐廳	小吃部	田園料理	簡餐	咖啡飲料	便當餐盒	其它	30 坪以下	50-100 坪	100 坪以上
場 數	12	11	14	7	10	1	1	4	7	12
百分比	52.2	47.8	60.9	30.4	43.5	4.3	4.3	17.4	30.4	52.2

休閒農場在餐廳建物是否有合法申請使用執照或經營餐飲設施是否有營利事業登記，23 家內有 11 家有合法申請使用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11 家有繳納稅金，每年繳 5,000 元以下者最多有 3 家佔 27.3% (如表 12、13)。

表 12. 餐廳建物是否有合法申請使用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

Table 12. Investigation of license business registration of leisure farm proved through legal application or under illegal.

項 別	單位：場數	
	是	否
餐廳建物是否合法申請執照	11	12
經營之餐飲是否有營利事業登記	11	12

表 13. 有營利事業登記者每年需繳之稅金

Table 13. Amount of tax paid for leisure farm with business registration every year.

金 額	5,000 元以下	5,001-10,000 元	10,001-20,000 元	20,001-30,000 元	30,001-40,000 元	40,001-50,000 元	50,000 元以上
場 數	3	2	2	1	0	1	2
百分比	27.3	18.2	18.2	9.1	0	9.1	18.2

休閒農場餐廳內所使用食材自給率以 50 % 居多，有 7 家佔 30.4 %。餐廳收款及開立收據方式以只限現金交易者居多，有 20 家佔 87 %；3 家有刷卡設備，且皆可使用國民旅遊卡，開立收據方式以使用農民收據者居多，有 11 家（如表 14、15）。

表 14. 餐廳所使用食材料自給率調查

Table 14. Investigation of ratio of materials provided for dishes produced from leisure farm.

供應量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90 %
場數	2	1	4	1	7	3	3	1	1
百分比	8.7	4.4	17.4	4.4	30.4	13.1	13.1	4.4	4.4

表 15. 餐廳收款及開立收據方式調查

Table 15. Investigation types of receipt provided by leisure farm restaurant.

項別	收款方式		開立收據方式（複選）				
	只限現金交易	有刷卡設備	可開立統一發票	有申請免用統一發票編號	開立一般收據	開立農民收據	不開收據
場數	20	3	4	7	1	11	4
百分比	87.0	13.1	17.4	30.4	4.3	47.8	17.4

(三) 經營休閒農場適法性之問卷調查

本問卷主要目的是想瞭解目前經營休閒農場之業主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申請之意願及申請時所遭遇之困難，如法規之規定阻礙業主申請合法農場之意願，及業主建議這些法規宜如何修改，供農政單位修法之參考，以利於業主申請合法化及提高申請合法化之意願。

由 36 份有效問卷中不願意申請合法化之經營者有 13 家佔 36.1 %，其他者對法規之規定並不清楚，部份建議分別如下：

1. 休閒農場應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及納稅，建議希望如經營者確實為農民身分應比照出售農產品免稅優惠，及希望統一部門專職管理。
2. 主管機關對經核准設置及登記之休閒農場，得予協助貸款或輔導經營管理，希望增加輔導的項目分別為「農場經營管理」及「餐飲營業管理」。
3. 如要申請時相關單位甚多，手續繁雜，希望能由單一機關受理申請。
4. 在休閒農業區或休閒農場土地面積的設置限定希望能放寬。
5. 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請不要劃地自限，所有法令條文規定應該簡化，回歸務實面。且權責單位太多，可否簡化由農會或農委會全權負責。
6. 依第十三條規定應檢附文件，如農場土地使用清冊內部份土地為租用者如能以租用合約取代所有權狀，避免地主誤以為會喪失權益等。
7. 希望農委會能組成專責機構主動協助申辦之農場申請，因地方主管機關，主辦業務人員經常調職異動，業務認定標準不一，知會主管單位太多，導致申請意願不佳。

8. 休閒農業業者以後需取得核准設置及登記，才能使用休閒農場標章，部分業者認為不合理，希望農委會能儘速成立評核小組，依國內現有休閒農場做客觀之評核，對有永續經營能力之農場應主動協助其就地合法。

結 論

台灣加入 WTO 以後，如何促進傳統農業轉型為休閒農業，已成為政府重要的農業施政方向。休閒農業的發展與政府的產業發展政策與輔導措施、休閒農業的經營策略、以及消費大眾對於休閒農業之認知等三方面有密切關係（邱，2000）。轄屬經營現況調查結果，休閒農業經營整體類型以農業生產體驗及獨資經營者居多，農場吸引遊客前來之理由以優質農產品較能吸引遊客前來消費。轄屬經營現況調查得知休閒農業經營所面臨問題以遭遇土地管制與容許使用法令多，此仍須仰賴政府部門協助解決，以創造有利業者經營環境與提升經營效率，如此才能促進休閒農業的產業發展。

參考文獻

- 王俊豪。2001。休閒農園之遊客需求分析。台灣農業 29(1): 46-64。
- 江榮吉。1992。台灣休閒農業經營管理策略。興農雜誌 276: 20-24。
- 李洪書、邱發祥。2001。桃園區休閒農業文化資源調查。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研究彙報 46: 42-54。
- 林梓聯。1997。農村文化活動導入觀光休閒農漁業之經營。農政與農情 56: 49-54。
- 林梓聯。1998。充滿生機魅力的田園生活。農政與農情 76: 31-36。
- 林衡道。宋晶宜。1980 台灣夜譚—鄉土與民俗。眾文圖書公司。p. 141-142。
- 邱湧忠。2000。休閒農業經營學。茂昌圖書公司。p. 17、58、148。
- 邱發祥。2002。桃園區休閒農業發展回顧與展望。「休閒農業推動與發展」研討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編印。p. 42-56。
- 陳昭郎。1997。台灣休閒農業發展歷程與展望。農訓雜誌。30(3): 64-68。
- 陳昭郎。2002。休閒農業資源利用與開發。「休閒農業推動與發展」研討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編印。p. 12-17。
- 鄭健雄。1999。休閒農業的產業分析。休閒農業訓練講義。行政院農委會編印。p. 99-100。

Study on Management Model of Leisure Agriculture in Taoyuan District

Shin-Jong Lay and Hsu-Jen Fun

Abstract

This study investigated projects of leisure agriculture parks subsidized by th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from 2001 to 2004. The results showed 217 units of leisure farming inclusive of leisure farms, tourist farms, ecological education farms etc. Among the above units, 3 were legally registered and 23 were awaiting permission in this district. The status and results of operation were learnt from 36 effective questionnaires; which showed that the overall category of running leisure farming was mainly made up by farm productions and sole proprietors. The reason that farms could attract tourists was due to products with excellent quality which could be consumed by tourists. The problems faced during operation were mostly land restriction and regulations for allowance of use, which still depended on the assistance of governmental departments for resolution so that the owners could create a beneficial operational environment and enhance efficiency accordingly, and where th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 leisure farming could be promoted. From the results of 36 effective questionnaires, there were 23 farms that had dining facilities. there were 63.9% of dining services found in leisure farms and 60.9% of dishes materials produced from leisure farm owner field. There were 11 restaurant buildings that had applied for licenses and business registration.

Key words : Taoyuan district, leisure agriculture, management model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研究彙報 第 62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 發行

編輯兼發行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發行人：鄭隨和
地 址：桃園縣新屋鄉後庄村 16 號
電 話：(03)4768216
傳 真：(03)4768477
網 址：<http://www.tydais.gov.tw>

印 刷 所 國大打字行
地 址：新竹市南外街 45-1 號
電 話：(03)5264220
傳 真：(03)5264230
E-mail: k6422022@ms14.hinet.net

定 價 350 元

展 售 處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 址：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 話：(02)25180207

五 南 文 化 廣 場 地 址：台中市中山路 2 號 B1
電 話：(04)22260330
傳 真：(04)22582340

GPN：2008800219

ISSN：02575523

ISSN 0257-5523



GPN：200800219
定價：350 元